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摘要

- 總收入約為人民幣8,121.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度增加了約8.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2,542.9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度增加了約9.4%。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87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九年度以現金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89元。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綜合業績。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		4,517,199	4,160,144
結算及清算服務		596,977	579,343
系統集成服務		1,168,024	946,939
數據網絡服務		485,098	512,283
其他收入		1,354,375	1,273,405
<b>總收益</b>	4(b)	<u>8,121,673</u>	<u>7,472,114</u>
<b>營業成本</b>			
營業稅金及附加		(84,499)	(70,933)
折舊及攤銷		(863,252)	(696,289)
網絡使用費		(96,990)	(77,092)
人工成本		(1,861,541)	(1,818,404)
經營租賃支出		-	(98,200)
技術支持及維護費		(902,681)	(804,726)
佣金及推廣費用		(799,363)	(723,201)
軟硬件銷售成本		(601,272)	(367,042)
其他營業成本		(448,523)	(496,834)
<b>總營業成本</b>		<u>(5,658,121)</u>	<u>(5,152,721)</u>
<b>營業利潤</b>		2,463,552	2,319,393
財務收入，淨額		228,288	220,159
政府補貼		59,752	15,108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62,937	47,06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147	-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48,643
<b>稅前利潤</b>	5	<u>2,819,676</u>	<u>2,650,372</u>
所得稅	6	<u>(217,309)</u>	<u>(268,609)</u>
<b>年度除稅後利潤</b>		<u>2,602,367</u>	<u>2,381,763</u>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8,347	11,02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從外幣報表折算差異儲備撥出		(6,187)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8,750	-
<b>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b>		<u>10,910</u>	<u>11,029</u>
<b>年度綜合收益總額</b>		<u><u>2,613,277</u></u>	<u><u>2,392,792</u></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除稅後利潤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b>2,542,861</b>	2,325,129
非控制性權益		<b>59,506</b>	56,634
		<u><b>2,602,367</b></u>	<u>2,381,763</u>
<b>綜合收益總額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b>2,553,771</b>	2,336,158
非控制性權益		<b>59,506</b>	56,634
		<u><b>2,613,277</b></u>	<u>2,392,792</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7	<u><b>0.87</b></u>	<u>0.79</u>
<b>現金股息</b>	8	<u><b>845,675</b></u>	<u>787,15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4,472,546	4,385,753
投資性物業，淨值		118,541	1,041
使用權資產		1,681,754	–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淨值		–	1,650,377
無形資產，淨值		527,459	506,086
商譽		156,250	151,19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88,188	316,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9,722	177,627
其他長期資產		53,074	104,148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9	1,019,420	1,189,94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9	883,750	875,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510,704</u>	<u>9,358,00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8,232	47,563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10	1,378,241	1,478,812
合約資產，淨值	11	9,739	30,622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項，淨值		3,719,963	3,173,99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7,783	79,919
應抵所得稅		18,297	10,6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13,297	947,792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9	3,103,337	2,477,5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	–	161,9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46,791	4,346,496
流動資產總值		<u>14,135,680</u>	<u>12,755,316</u>
資產總值		<u><u>23,646,384</u></u>	<u><u>22,113,322</u></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2	3,499,384	3,990,794
合約負債	11	178,171	193,210
應付有關聯人士及聯營公司款項		399,455	272,037
租賃負債		72,448	—
應交所得稅		51,155	87,589
		<u>4,200,613</u>	<u>4,543,63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960	47,641
遞延政府補貼		91,886	94,491
租賃負債		80,409	—
		<u>212,255</u>	<u>142,132</u>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u>212,255</u>	<u>142,132</u>
<b>資產淨值</b>			
		<u>19,233,516</u>	<u>17,427,560</u>
<b>權益</b>			
<b>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b>			
實收資本		2,926,209	2,926,209
儲備		5,209,049	4,790,317
留存收益		10,641,947	9,294,058
		<u>18,777,205</u>	<u>17,010,584</u>
<b>非控制性權益</b>			
		<u>456,311</u>	<u>416,976</u>
<b>權益合計</b>			
		<u>19,233,516</u>	<u>17,427,56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 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若干按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 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若干新訂或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款費用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之影響已概述如下。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其他新訂或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i)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在承租人方面)的會計處理帶來了重大變更，它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對承租人而言，幾乎所有租賃在財務狀況表內，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低價值租賃資產或短期租賃除外。對出租人而言，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基本上沒有變化。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本集團應用其過渡性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ii)至(v)。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根據其特定過渡性條文，概不重列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因此，新租賃準則引起的重分類和相關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下表列載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渡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使用權資產	<u>1,675,495</u>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淨額)	<u>(1,650,377)</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16,455)</u>
租賃負債(流動)	<u>(8,663)</u>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關於以下資產類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淨額)	1,650,377
物業	<u>25,118</u>
使用權資產合計	<u>1,675,495</u>

下述說明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與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租賃負債之對賬情況：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承諾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32,340
(減)：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影響	(2,267)
(減)：按直線法確認為短期租賃費用	<u>(4,95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25,118</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8,663
非流動租賃負債	<u>16,455</u>
	<u>25,118</u>

租賃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貼現值計量，並按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租賃負債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為0.94%至5.50%。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一份合同或合同的一部份，其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當客戶在有關使用期同時有權：(a)從使用該已識別資產中獲取大部份經濟利益並；(b)有權主導該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即表示該合同可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

對包含租賃部分和一個或多個附加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同，承租人應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累計單價，將合同代價對各租賃部分作出分配；除非承租人採用實際權宜法，選擇對相關資產類別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不作區分，而將各租賃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作單一的租賃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而將所有租賃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單一的租賃部分入賬。



### (iii)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按出租人或承租人對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和回報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若該租賃被確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應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確認為費用。該租賃資產不會在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是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都必須在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了會計政策的選擇，實體可選擇不資本化(i)短期租賃和/或(ii)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對低價值資產及在開始日少於12個月租期的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列支。

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起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見下述有關計量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ii)任何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扣除任何收到的租賃優惠；(iii)任何由承租人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按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所產生的預計成本，惟生產存貨的成本除外。對符合投資物業或物業、廠房和設備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以成本法計量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法，本集團以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

對持有作出租或資本增值用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進行會計處理，以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對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進行會計處理，並以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上述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根據租賃協議租賃了若干物業，除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外，本集團以其判斷確定其屬另一類別的資產。因此，租賃物業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扣除累計列賬。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貼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應以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倘租賃的隱含利率可輕易確定)進行貼現。若該利率未能輕易確定，本集團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以下在租賃開始日，就相關資產使用權在租賃期內的付款，會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取決於某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該指數或利率在租賃開始日作初始計量；(iii)預計承租人應付的餘值擔保額；(iv)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若合理確定承租人會行使該選擇權)以及(v)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承租人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在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ii)扣減賬面值以反映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估量或租賃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租賃期的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額的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引致的未來租賃款變動。

### (iv)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將其投資物業出租了若干租戶。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 (v) 過渡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根據其特定過渡性條文，概不重列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因此，新租賃準則引起的重分類和相關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把以往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為租賃負債，並把尚未支付的租賃餘款，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現值以確認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經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租金費用的款項進行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概無虧損性租賃合約需要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本集團亦已應用以下的實際權宜法：(i)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ii)對自首次應用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的短期租賃，應用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豁免；及(iii)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以下的實際權宜法：(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租賃合同，該等租賃合同以往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皆被確認為租賃；及(ii)對以往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時，不被確認為包含租賃的合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予應用。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開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預期值」或「最可能金額」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所得稅之會計，由於本集團須考慮有關附註6所述10%優惠稅率的應用對不確定所得稅處理之影響。

## (b) 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潛在影響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號(修訂本)	利率指標變革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生效。移除／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報表

### (a) 業務分部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本集團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即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及相關服務。本集團營運的最高決策人為本集團的總經理。總經理審閱的資料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資料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製任何分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同時，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內運營。因此，本報表並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數據。

## (b) 收入分拆

下表載列按確認時間及主要地域市場分拆之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確認時間</b>		
<i>隨時間轉移</i>		
—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	4,517,199	4,160,144
— 結算及清算服務	596,977	579,343
— 系統集成服務	152,817	59,942
— 數據網絡服務	485,098	512,283
— 其他收入	1,354,375	1,273,405
	<u>7,106,466</u>	<u>6,585,117</u>
<i>於某一時間點</i>		
— 設備銷售收益	1,015,207	886,997
	<u>1,015,207</u>	<u>886,997</u>
	<u><u>8,121,673</u></u>	<u><u>7,472,114</u></u>

### 主要地域市場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所有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的關聯方和外部客戶。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拆之收入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列。

## 5. 除稅前利潤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4,774	3,456
人工成本(除董事薪酬外)：		
工資及津貼	1,537,450	1,517,200
退休福利	207,595	195,055
住房福利	111,722	102,693
	<hr/>	<hr/>
總人工成本	1,856,767	1,814,948
核數師酬金	2,368	2,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1,863	381,168
投資性物業折舊	294	2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物業	75,845	—
— 設備	1,074	—
— 土地使用權	52,732	—
無形資產攤銷	291,444	262,094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攤銷	—	52,732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5,547	1,139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28,152	99,004
匯兌收益，淨值	(28,048)	(6,997)
研究與開發費用	757,733	658,498
利息收入	(207,675)	(213,20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7,435	—
短期租賃費用	13,416	—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5	—
	<hr/> <hr/>	<hr/> <hr/>

## 6. 稅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1,388	404,6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6,128)	(109,072)
海外利得稅	11,730	4,763
	<u>256,990</u>	<u>300,293</u>
遞延所得稅	<u>(39,681)</u>	<u>(31,684)</u>
	<u>217,309</u>	<u>268,609</u>

除於中國大陸以外設立的公司外，本集團之稅項乃按適用於中國大陸企業之稅法及規則徵收。

本集團乃按其以法定財務報告之基準，並以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及不可抵稅之支出項目作出調整後的利潤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海外利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範圍內各地適用稅率及評估之課稅利潤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法定企業所得稅通常適用稅率為25%。根據有關規定，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企業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可享受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本公司自成立時即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後根據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複審以延續「**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本公司還可以額外扣除75%合資格的研發費用。

最近一次複審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獲得相關稅務機構書面認證，延續「**高新技術企業**」身份，並於二零一七年度至二零一九年度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分別適用15%至25%的企業所得稅率。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除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外，如果被相關當局評定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的企業，則可以進一步享受10%的優惠稅率。根據相關規定，按15%的稅率繳納的稅費與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的稅費之差額，將於期後退還有關企業，並相應反映在該企業獲得退還時的當期利潤表中。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了財稅[2016]49號文件，本公司已向有關部門提交二零一八年度「重點軟件企業」10%優惠稅率的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按15%的稅率繳納的稅費與按10%的優惠稅率計算的稅費之差額，該等款項將反映在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

本公司將繼續為二零一九年度申請10%的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退稅額，並未在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因為本公司認為該5%退稅申請需每年根據集團對研發成果的完成度和產出效能重新審批，當前沒有確鑿證據表明稅務機關會批准二零一九年度的減免額。所以本公司決定以15%的優惠稅率計提企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b>盈利(人民幣千元)</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b>2,542,861</b>	2,325,129
<b>股份數目(千股)</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926,209</b>	2,926,209
<b>每股盈利(人民幣元)</b>		
基本及攤薄	<b>0.87</b>	0.7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潛在稀釋性普通股。

## 8. 股息分配

股權持有者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了派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合計人民幣787.2百萬元(每股人民幣0.269元)。該等股息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股東權益，並列作留存收益的分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九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合計人民幣845.7百萬元(每股人民幣0.289元)。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有待下一次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並將被列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 9.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i>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i>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附註a)	100,000	78,5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420	11,415
存款證(附註b)	900,000	–
結構性銀行存款(附註d)	–	1,100,000
	<u>1,019,420</u>	<u>1,189,940</u>
<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i>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c)	<u>883,750</u>	<u>875,000</u>
<b>流動資產</b>		
<i>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i>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附註a)	580,139	449,2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198	28,356
中國管理基金	–	300,000
結構性銀行存款(附註d)	1,100,000	–
存款證(附註b)	1,400,000	1,700,000
	<u>3,103,337</u>	<u>2,477,567</u>
<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		
中國管理基金(附註e)	<u>–</u>	<u>161,94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逾六個月至三年的銀行存款。年利率介乎於0.4%至4.4%(二零一八年：0.4%至4.3%)。
- (b) 本集團持有之存款證的年利率為3.4%至4.1%(二零一八年：4.3%至4.8%)，投資期均為182至397天(二零一八年：183至395天)，到期前不可撤銷。以上持有的存款證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c) 非上市股本投資佔招商仁和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17.5% (二零一八年：17.5%) 股權，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8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75百萬元)。由於本集團無意以交易目的持有該投資，董事將該項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88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75百萬元)。本公司董事已參考具有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佈的估值報告，確定了該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未上市基金的公允價值通過市場方法確定，並參考可比公司的基準倍數。年內，本集團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約人民幣9百萬元的公允價值收益。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結構性存款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本公司預計年收益率為約4.0%。兩項存款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到期。董事將此投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本金為人民幣850百萬元的博時基金，本公司預計年回報率約為4.5%。董事將投資分類為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博時基金公允價值由管理層估量。

於二零一八年，出售部分產品，並將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39.0百萬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產品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9.6百萬元，已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在本年度，持有管理基金的所有權益已被全部出售，並無任何損益確認。

##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合計(i)	1,595,642	1,655,786
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05,446)	(284,415)
	<b>1,290,196</b>	1,371,371
應收票據(ii)	<b>88,045</b>	107,441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b>1,378,241</b>	1,478,812

(i)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857,935	849,260
六個月至一年	150,789	300,398
一年至二年	207,405	177,116
二年至三年	74,067	44,597
	<u>1,290,196</u>	<u>1,371,371</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10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ii) 應收票據主要為商業承兌匯票與業務性質相關的應收款。截至業績報告期末尚未逾期，而且根據過往經驗應收票據未有任何拖欠情況，因此，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票據違約率較低。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到期期限均少於一年，並且在信用期內。

## 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i)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產生自以下表現：		
系統集成服務合約	10,987	34,304
扣除：減值撥備	(1,248)	(3,682)
	<u>9,739</u>	<u>30,622</u>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 系統集成服務

本集團的系統集成服務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里程碑，則需要在合約期內支付階段付款。對於大多數合同，本集團已要求預先支付的存款，這導致了項目早期的合約負債。但是，本集團通常也同意保留合同價值10%的一年保留期。該金額包含在合約資產中，直至保留期結束，因為本集團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作是否令人滿意地通過檢查。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以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合約資產預期信用虧損計量的撥備率乃基於其應收賬款，因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均由同一客戶群組產生。合約資產撥備率按具有類似虧損型態的應收賬款組別之發票日期計算。此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靠資料。

應用預期信用虧損率至合約資產總額後，人民幣1.2百萬(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7百萬)元之虧損撥備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ii)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產生自： 系統集成服務	<u>178,171</u>	<u>193,210</u>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餘額	193,210	179,131
因於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而產生的 合約負債減少	(163,229)	(126,680)
因系統集成合約前已收取款項而產生的合約負債 增加	<u>148,190</u>	<u>140,75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u>178,171</u>	<u>193,210</u>

12.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441,371	844,443
六個月至一年	141,590	38,063
一年至二年	74,060	93,379
二年至三年	21,341	65,365
三年以上	<u>46,602</u>	<u>122,500</u>
應付賬款合計	724,964	1,163,750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u>2,774,420</u>	<u>2,827,044</u>
合計	<u>3,499,384</u>	<u>3,990,794</u>

## 13.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疫情」)

自疫情發生後，國內外採取多項嚴厲措施遏制疫情擴散，民航行業客運量大幅下滑，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有關疫情對業務之影響的公告，預計疫情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全年的運營表現都將產生不利影響。

疫情發生以來，本集團持續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時，保持技術商務雙服務7×24小時實時響應，並利用自身在信息系統、大數據和實時計算技術等方面的優勢，密切產品研發合作，加快新技術應用，為科技抗疫提供了技術支撐和服務保障。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有關疫情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將就疫情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進行持續評估。

### (ii) 授予H股股票增值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採納第二期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股票增值權計劃」)及相關首次授予方案(「首次授予方案」)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有關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有關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自願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的公告，股票增值權計劃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已於同日生效。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有關授予H股股票增值權的公告，首次授予方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首次授予日」)生效，本公司於首次授予日已向共計502名激勵對象(包括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骨幹人員，其中包括三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不包括本公司於首次授予日任何現任董事、監事和總經理)，授予總數為35,958,950股H股股票增值權，所對應的H股股票數量約佔於首次授予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23%。

股票增值權計劃及首次授予方案並不涉及授予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期權，因此無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首次授予日之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及相應的費用確認等資料。

## 二零一九年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主導供應商，本公司處於中國航空旅遊分銷價值鏈的核心環節，立足於商營航空公司、機場、旅遊產品和服務供應商、旅行社、旅遊分銷代理人、機構客戶、旅客、貨運商，以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等大型國際組織，乃至政府機構等所有行業參與者的需求，圍繞航班控制、座位分銷、值機配載、結算清算系統等關鍵信息系統，經過四十餘年的不斷研發，逐步打造了完整的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服務產業鏈，形成了相對豐富的、功能強大的、價格優惠的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服務產品線，從而協助所有行業參與者拓展業務，改善服務，降本增效，最終惠及旅客。

###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

本公司提供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AIT**」）由一系列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組成，為41家中國商營航空公司和350多家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提供電子旅遊分銷服務（「**ETD**」）（包括航班控制系統服務（「**ICS**」）和計算機分銷系統服務（「**CRS**」））、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APP**」），以及與上述核心業務相關的延伸信息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支持航空聯盟的產品服務、發展電子客票和電子商務的解決方案、為商營航空公司提供決策支持的數據服務以及提高地面營運效率的信息管理系統等服務。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電子旅遊分銷（**ETD**）系統處理的國內外商營航空公司的系統處理量約689.3百萬人次，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約7.1%；其中處理中國商營航空公司的系統處理量增長了約6.9%，處理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的系統處理量增長了約10%，與本集團**CRS**系統實現直接聯接的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達到了151家，直聯銷售的比例超過了99.8%。加盟使用本集團**APP**系統服務、多主機接入服務和自主開發的Angel Cue平台接入服務的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亦增至155家，在100個機場處理的離港旅客量約19.5百萬人次。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持續完善航空信息技術及其延伸服務，力求滿足商營航空公司在便捷旅客、輔助服務、電子商務及國際化等方面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需求。作為IATA「便捷旅行」(Fast Travel)項目的戰略合作夥伴，通用自助值機系統(CUSS)在184個國內外主要機場使用，網上值機服務在318個國內外機場開通，連同手機值機、短信值機產品共處理出港旅客量約352百萬人次；自主研發的「航旅縱橫」手機應用，推出全新版本，繼續升級智能推薦功能及視覺效果，在82家機場完成了支持eID身份電子證照的電子登機牌通關部署，實現了eID身份電子證照的首次全行業級應用。本集團為中國商營航空公司提供全流程的便捷通關技術解決方案，幫助提升旅客在安檢、登機等環節的服務體驗。「航易行」行李全流程跟蹤平台建設完成，實現與國內四家大型商營航空公司的互聯互通，完成多家機場行李處理數據接入。「航信通」支持國際航班「無紙化」，新增簽署23家國內商營航空公司的國際「航信通」商務協議。航空公司電子商務平台客戶新增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廈門航空有限公司、桂林航空有限公司等至12家。響應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持續加大海外市場拓展力度，本公司核心系統新引入柬埔寨航空公司等4家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客戶。把握國家大力發展通用航空的契機，繼續保持通航短途運輸市場全覆蓋，並積極拓展通航機場客戶。

## 結算及清算服務

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結算公司」)，向商營航空公司及其他航空企業提供結算及清算服務和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作為本集團主營的航空旅遊分銷及銷售業務的下游業務，有力加強了本集團在航空運輸旅遊業信息技術的產業鏈。結算公司不僅是全球第一大IATA開賬與結算計劃(BSP)數據處理(「BSP數據處理」)的服務提供商，也是中國航空運輸業最大的結算清算外包服務及系統產品提供商，主要客戶涵蓋國內客貨運航空公司、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國內機場、政府機構及IATA。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結算及清算服務市場持續鞏固和拓展，系統研發與投產工作如期開展，以第三代結算系統產品建設為主線，加快研發運維體系建設，以結算業務為核心，積極推動逾重行李保護等增值產品項目落地。貨運收入結算系統實現對國內三大主要商營航空公司全覆蓋。機場服務費現時結算成功簽約廣州白雲機場並完成實施。BSP在線支付平台(BOP)新增新分銷能力(NDC)實時結算服務，實現了NDC技術標準首次在支付管道的應用，BOP日清算服務已推廣至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龍江航空有限公司等8家中國商營航空公司。本集團結算清算系統進行了約1,071.9百萬宗交易，通過BSP數據處理服務處理了約432.8百萬張BSP客票，代理結算的客、貨、郵運收入、雜項費用及國際、國內清算費用超過115.5億美元，電子支付交易額約人民幣1,150.9億元。

## 分銷信息技術服務

本集團的旅遊分銷網絡是由八千餘家旅行社及旅遊分銷代理人擁有的七萬餘台銷售終端組成的，並通過SITA網絡與國際所有全球分銷系統(「GDSs」)和151家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實現直聯和高等級聯接，覆蓋了國內外400多個城市，並通過遍佈全國各地的40餘個地區分銷中心和分佈在亞洲、歐洲、北美洲、澳洲的近10個境外分銷中心，為旅行社、旅遊分銷代理人提供技術支持和本地化服務。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在加大分銷信息技術服務關鍵產品的研發投產和市場拓展的同時，繼續開拓海外分銷渠道。國際運價計算系統FareSky實現全部用戶投產運行，並榮獲中國航空運輸協會民航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大力推進新分銷系統(NDC)，發起成立NDC社區，自建基於NDC的「聚合」平台(Aggregator)獲得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目前最高標準NDC level4認證，並助力國內四家大型商營航空公司獲得該認證。不斷加大「行啊」企業差旅解決方案、「領達」在線代理人解決方案、「星際」國際機票業務管理系統、國際運價搜索等分銷信息技術服務產品的研發、推廣力度，新增簽約18家央企集團差旅業務，用戶數達到24家。

## 機場信息技術服務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在穩固傳統離港前端服務產品市場佔有率的同時，加強機場信息技術服務產品的研發和推廣，應用人臉識別、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依託先進智能的信息集成平台，打造從機場運營到全流程旅客服務的全覆蓋產品模式，成為中國民航業內唯一一家中國智慧機場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助力「平安」、「綠色」、「智慧」、「人文」的四型機場建設，產品已應用至北京首都、北京大興、廣州白雲、深圳寶安、長沙黃花等23家第一批四型機場。機場協同決策系統A-CDM產品已在深圳、烏魯木齊、長沙等10餘家年旅客吞吐量千萬級機場投產，用戶數達11家，安檢「人證合一」產品推廣至207家機場，人臉登機項目在北京首都、北京大興、上海虹橋、廣州白雲等10餘家機場上線，用戶數達27家，國內首家推出人工／自助可切換的行李托運服務供應商，並順利投產北京大興國際機場離港系統、安檢信息系統及旅客運行管理系統，有利保障了其開航和航空公司用戶轉場。新一代APP離港前端系統在國內大中型機場佔據主導地位，並在172個海外或地區機場協助商營航空公司為旅客提供辦理登機手續、中轉、聯程等服務，處理的離港旅客量約47.9百萬人次，佔中國商營航空公司海外回程旅客量的比例約92.9%。

## 航空貨運物流信息技術服務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結合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和航空運輸安全政策要求，完善和推廣航空貨運物流信息技術服務產品。成功研發國內首創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智能貨運安檢信息系統，在北京大興國際機場投入使用。加快開展航空物流新業務拓展，開發完成全新的承運人營銷系統，支持客戶業務轉型與升級。加快電子運單業務推廣，電子貨運單量持續增長。

## 公共信息技術服務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加大公共信息技術服務產品的研發和推廣力度，以中央企業、政府部門、金融及互聯網企業為重點，數據中心服務重點項目在北京順義新數據中心已全部投產運營，成功續約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政部信息中心等長期客戶。加大自主可控的雲計算平台建設投入，研發多層次雲計算解決方案，已為一家國內商營航空公司及一家金融企業提供專有雲及混合雲服務。

## 基礎設施

本集團的基礎設施是為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服務的，其建設目標是在確保生產安全、滿足業務發展的同時，綜合運用現有的技術、商務、管理手段，力求實現基礎設施的安全、高效、低耗，為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服務。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ICS、CRS、APP、核心開放系統運行平穩，順利完成新數據中心的搬遷及投產工作。著手建設穩定和敏捷的「雙模式」基礎架構雲平台，投產航信雲計算應用平台等新型業務；持續推進大數據基礎平台建設，在「航信雲」平台上正式提供服務；基本完成相關部委信息安全專項建設工作；開展數據中心節能降耗工作；明確災備系統建設的實施範圍、目標和路徑；高質量完成北京大興國際機場離港前端系統建設與保障工作；進行針對性的安全排查與應急演練，並有力保障了日常、春運、兩會、「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北京世園會、亞洲文明對話大會、第七屆世界軍人運動會和第二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國慶70週年慶祝活動、澳門回歸20週年活動期間民航旅客信息系統保障任務。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為有助於簡要清晰瞭解公司情況，特選取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償債能力、現金周轉能力等關鍵指標，以綜合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閱讀下述討論和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含附註)中的財務資料。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以下討論的歷史業績摘要並不代表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經營的預測。

### 摘要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主要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2,819.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增加了約6.4%。折舊、攤銷、息稅前盈餘(EBITDA)約為人民幣3,475.3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度增加了約10.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2,542.9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度增加了約9.4%。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87元。

### 總收入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總收入約為人民幣8,121.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度總收入約人民幣7,472.1百萬元，增加了約人民幣649.6百萬元或8.7%。總收入增加之反映如下：

-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收入佔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總收入的55.6%；二零一八年為55.7%。航空信息技術服務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160.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517.2百萬元，增加了8.6%。該項收入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向商營航空公司提供的航班控制系統服務「ICS」、計算機分銷系統服務「CRS」、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APP」，以及與上述核心業務相關的延伸信息技術服務，該項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航空旅客量增加所致。
- 結算及清算收入佔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總收入的7.4%，二零一八年為7.8%。結算及清算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79.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97.0百萬元，增加了3.0%。該項收入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向商營航空公司、機場、代理人及政府機構等第三方提供的結算及清算服務，該項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結算清算業務量增長所致。

- 系統集成服務收入佔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總收入的14.4%，二零一八年為12.7%。系統集成服務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946.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168.0百萬元，增加了23.3%。該項收入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向機場、商營航空公司以及其他機構客戶提供的硬件集成，軟件集成及數據信息集成服務，該項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簽約項目業務量增加所致。
- 數據網絡收入佔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總收入的6.0%，二零一八年為6.8%。數據網絡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12.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85.1百萬元，減少了5.3%。該項收入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向代理人提供的分銷信息技術服務。該項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分銷信息技術服務業務量減少所致。
- 其他收入佔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總收入的16.6%，二零一八年為17.0%。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273.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354.4百萬元，增加了6.4%。該項收入來源於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技術服務、支付業務、機房租賃等業務，該項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機房租賃增加所致。

## 營業成本

二零一九年度營業成本為人民幣5,658.1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152.7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505.4百萬元或9.8%。營業成本的變動反映如下：

- 折舊及攤銷增加了24.0%，主要是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執行後將原經營租賃支出歸集在折舊及攤銷成本中，以及各類資產增加所致；
- 人工成本增加了2.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社會保險及員工薪酬調整等導致費用增加所致；
- 佣金及推廣費用增加了10.5%，主要是本集團增加了業務推廣所致；
- 軟硬件銷售成本增加了63.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系統集成項目所涉及的設備銷售增加所致；及
- 技術支持及維護費增加了12.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根據業務進度需要增加了技術外包服務所致。

由於收入及營業成本的上述變化，本集團的營業利潤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2,319.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2,463.6百萬元，增加了約人民幣144.2百萬元或約6.2%。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法定企業所得稅通常適用稅率為25%。根據有關規定，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企業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本公司自成立時即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後根據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複審以延續「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最近一次複審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獲得相關稅務機構書面認證，延續「高新技術企業」身份，並於二零一七年度至二零一九年度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

除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外，如果被相關當局評定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的企業，則可以進一步享受10%的優惠稅率。根據相關規定，按15%的稅率繳納的稅費與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的稅費之差額，將於期後退還有關企業，並相應反映在該企業獲得退還時的當期利潤表中。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度至二零一八年度，均已獲得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的認定。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發佈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9號），本公司已經向相關機構提交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享受10%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申請，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得相關稅務機構批准退還的二零一八年度多繳納的5%的所得稅額，其影響已相應反映在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二零一九年度10%優惠稅率的申請工作會在二零二零年度開展，因此本公司按照15%的優惠稅率計提二零一九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費用。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分別適用15%至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有關規定，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本集團所有於北京提供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結算及清算服務收入，由須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該稅項改革在中國境內全面推行。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應佔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應佔盈利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2,325.1百萬元增加到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2,542.9百萬元，增加了約9.4%。

## 利潤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法律規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稅後利潤(以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和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兩者之中較少者)按以下順序分配：(i)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如有)；(ii)提取法定公積金；(iii)提取任意公積金；(iv)分配普通股股利。

## 任意盈餘公積金

二零一九年度，對於已經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提取的二零一八年度任意盈餘公積金，與應提取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金，均已計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對於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稅後利潤的10%提取二零一九年度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211.3百萬元的建議，尚需在最近一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方可實施。因此，該金額將被列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 二零一九年度末期現金股息的派發建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且以現金支付的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845.7百萬元，即每股人民幣0.289元(「**末期股息**」)(含稅)，乃基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2,926,209,589股而計算。在派發上述末期股息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分配之利潤約為人民幣6,965.3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98.0百萬元)。



本公司會將上述末期股息派息建議提呈最近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如獲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尚未確定，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該股東週年大會的具體安排(包括日期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並且，在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發出有關末期股息事宜的公告，包括每股末期股息的港幣金額、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除淨日、股息支付日、股息稅項等內容。

##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利潤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股利分配之利潤為人民幣7,811.0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85.2百萬元)。

## 變現能力與資本結構

下表列述以下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流量淨額	<b>2,227.6</b>	2,140.7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b>1,079.0</b>	598.7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b>952.6</b>	7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196.1</b>	77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額	<b>4.2</b>	10.0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227.6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短期和長期銀行貸款，本集團也沒有使用任何用於對沖目的的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546.8百萬元，其中分別92.8%、5.8%及0.5%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計價。

##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42.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8百萬元)主要指存放於指定賬戶，作為機場離港系統採購及安裝工程等之履約保證金。

## 委託存款及不可回收的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委託存款及不可收回的逾期定期存款。本集團所有現金存款均存放於商業銀行，並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價的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帶來影響。

## 投資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資金管理方面，基於謹慎穩健之原則，通常選擇高於同期銀行存款利率的保本理財產品，以期本集團能夠實現資金收益最大化。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下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由江蘇銀行、工商銀行、北京銀行、中信銀行、平安銀行、民生銀行發出之人民幣：5.0億元、3.0億元、6.0億元、2.0億元、9.0億元、9.0億元，共計人民幣34.0億元之結構性銀行存款。該等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年利率為3.4%至4.1%，期限為182至397天，到期前不可以撤銷。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名稱	業務性質	於二零一九年十	於二零一八年十	於二零一九年十	於二零一八年十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月三十一日之	二月三十一日之	二月三十一日之	二月三十一日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股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止之收益	止之收益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按公允價值—招商局仁和人壽	人壽保險	17.5	17.5	883,750	875,000	8,750	—

該金融資產「招商局仁和人壽」，於本期之表現及前景詳列如下：

- a. 公司名稱：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仁和人壽」）
- b. 業務範圍：普通型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和年金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分紅型保險、萬能型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c. 本公司的投資成本：人民幣8.75億元。
- d. 本公司所持股份的百分比：17.5%。

註：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公告所述，本公司決定不參與招商局仁和人壽的增資，該增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待該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招商局仁和人壽的股權將由17.5%攤薄至13.26%。

- e. 公允值及相對於本集團總資產的規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招商局仁和人壽投資的公允值約為人民幣8.84億元，佔本集團總資產3.7%。

f. **於二零一九年度的表現：**

根據招商局仁和人壽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其於二零一九年度虧損為人民幣5.1億元，主要原因是壽險公司在業務快速擴張期，需要在分支機構鋪設和渠道開拓等方面進行前期的投入，因此招商局仁和人壽在公司發展前期發生虧損符合壽險業一般經營規律。

g. **未來投資策略及該等投資的前景：**

根據招商局仁和人壽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相對於海外發達國家和地區，中國壽險行業的保險深度和密度還處於較低水平，目前人均GDP國內生產總值突破一萬美元，中國壽險市場仍有巨大潛力。招商局仁和人壽將在「價值引領，創新驅動，科技賦能，合規保障」的經營指導下，繼續深入協同股東資源，在醫養、大數據和互聯網等方面積極探索創新合作，持續推動規模增長和價值提升。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8.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該比率是通過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得出。

## **重大投資或融資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董事會估計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資金來源能夠滿足日常運營有關的資金需求，本集團亦無任何融資計劃。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支付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962.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度：人民幣1,096.9百萬元），其中，北京新運行中心第一期工程支出約為人民幣2.4億元，其他支出主要用於本公司日常運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資本性支出承諾約人民幣502.8百萬元，主要用於本公司日常運營，計算機系統維護和研發升級，以及北京新運營中心建設第一期工程所需支出承諾約人民幣4.0億元。該等承諾的資金來源將包括本集團已持有的資金及營運活動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

## 員工

本集團在遵循中國不時修訂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視乎員工的業績、資歷、職務等因素，對不同的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及職工監事)執行不同的薪酬標準。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包括工資、獎金、以及按國家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提供的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福利計劃。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有關航空旅遊和計算機信息技術專業、工商管理教育等學習機會和提供有關計算機信息技術、個人素質、法律、法規和經濟領域最新進展的培訓。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按照國家有關政策實施了企業年金計劃(或「補充養老保險」)。根據該企業年金計劃，本集團須依據前一年度每月實際工資總額和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比例計提各月之企業年金費用，並向企業年金託管人開立的企業年金基金託管賬戶繳存。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人工成本為約人民幣1,861.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度：人民幣1,818.4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總營業成本的約32.9%。其中，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的企業年金費用總額約人民幣52.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度：人民幣44.0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7,476名。

## 採納第二期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採納第二期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股票增值權計劃**」)及相關首次授予方案(「**首次授予方案**」)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有關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有關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自願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的公告，股票增值權計劃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已於同日生效。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有關授予H股股票增值權的公告，首次授予方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首次授予日」）生效，本公司於首次授予日已向共計502名激勵對象（包括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骨幹人員，其中包括三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不包括本公司於首次授予日任何現任董事、監事和總經理），授予總數為35,958,950股H股股票增值權，所對應的H股股票數量約佔於首次授予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23%。

股票增值權計劃及首次授予方案並不涉及授予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期權，因此無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首次授予日之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及相應的費用確認等資料。

##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其不時的最新修訂，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原則，致力於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所有決定均恪守誠信、貫徹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並發揮必要、有效的制衡作用，並不斷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以提高監督管理質量，達到股東及有關人士對本集團的期望。

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條文。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二零一九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

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本公司聘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審計師。董事會建議續聘彼等擔任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審計師，該聘任建議將提交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 二零二零年展望

二零二零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收官之年，是實現第一個百年奮鬥目標、為「十四五」發展和實現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打好基礎的關鍵之年。站在「兩個一百年」奮鬥目標的歷史交匯點上，本集團亦面臨更加複雜的國內外環境，挑戰與機遇並存：世界經濟增速放緩，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新型病毒疫情蔓延，拖累全球民航市場發展，但中國民航業持續向好的總趨勢沒有變。國家在打造智慧交通、智慧民航、智慧機場等方面持續發力，重點部署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5G等新技術在民航領域的應用，航空公司數字化轉型需求迫切，機場信息化投入逐年加大，都為本集團提供了寶貴的歷史發展機遇，而國內分銷市場開放的風險，航空公司新分銷能力的建設，國內外競爭者機場產品的推出，都對本集團技術、商務、產品、服務等方面形成巨大挑戰。

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疫情**」)發生後，國內外採取多項嚴厲措施遏制疫情擴散，民航行業客運量大幅下滑，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疫情對業務之影響，預計疫情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全年的運營表現都將產生不利影響。疫情發生以來，本集團持續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時，保持技術商務雙服務7×24小時實時響應，並利用自身在信息系統、大數據和實時計算技術等方面的優勢，密切產品研發合作，加快新技術應用，為科技抗疫提供了技術支撐和服務保障。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有關疫情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將就疫情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進行持續評估。

本集團將以新形勢下的新發展理念，堅定圍繞發展戰略，著力推動高質量發展，確保安全運行，強化科技支撐，優化企業管理，提升服務質量，著重加強以下六個方面工作：一是抓安全、保穩定，強化安全管理體系，做好民航旅客信息系統保障工作。二是抓效益、穩增長，堅持目標引領、落實責任，堅持開源節流、降本增效，堅持協同合作、互利共贏。三是抓改革、謀發展，推動混合所有制改革，做好組織體系改革。四是抓創新、增動能，著手編製系統建設中長期規劃，加大新技術領域的佈局力度，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五是抓管理、促提升，提升管理水平，改革人才制度，完善子公司治理體系，強化風險管控。六是抓服務、塑形象，解決客戶痛點，完善服務體系，升級服務能力。

## 在互聯網上公佈全年業績

本業績公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6)(a)條設立的本公司網址([www.travelskyir.com](http://www.travelskyir.com))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志雄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董事長)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曉航先生、席晟先生及羅來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